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富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武穎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輝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